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审计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环节，积极防范各项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稽核审计活动，公司内部稽核审计活动由稽核部统一负责。

第三条 公司稽核部对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报告工作；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业务、财务、会计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促进和加强经营管理，实现经营目标。

第四条 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为依据。

第五条 稽核部每年应有计划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被稽核审计单位”）进行常规稽核审计；按照公司《离任稽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等进行离任稽核审计；对重大风险事项、重点项目及公司交办的项目进行专项稽核审计。

第六条 稽核审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对防火墙的穿越权,对所有文件、资料的调阅权,对所有应用系统的查询权,对违规行为的制止权等必要的权限;稽核审计人员依法行使稽核监督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刁难、阻挠稽核审计人员履行稽核审计工作职责,不得对坚持原则的稽核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章 稽核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发展需要,配置专职人员从事稽核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稽核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稽核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第八条 稽核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忠于职守,保守秘密,廉洁自律,坚持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依法维护公司权益。

第九条 稽核审计人员必须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掌握证券业务知识,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具备财务、会计、审计、金融、税务、电脑等专业知识,并具有相应的技能。

第十条 稽核部应加强稽核审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后续

教育，不断提高稽核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素质。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为依法履行规定的职责与权限，稽核审计人员应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对稽核审计事项做到程序规范、事实清楚、材料详实、评价公正、结论准确。

第十二条 稽核审计工作的职责：

（一）对被稽核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审计，检查监督各部门的运作是否合规；

（二）对被稽核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独立检查，对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授权范围进行稽核审计；

（三）对被稽核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活动、经济效益、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稽核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对被稽核审计单位的信息系统运行与管理进行稽核审计；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任期经济责任稽核审计；

（六）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稽核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七）对稽核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

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予以揭示，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被稽核审计单位落实；

（八）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责任追究，提出处理建议；配合监管机构、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有关违法违规的经济案件或其他相关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领导要求办理的其他稽核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稽核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稽核部应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稽核部应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稽核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稽核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稽核审计报告。

稽核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稽核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稽核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稽核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稽核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至少每季度对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的事项进行专项稽核审计。当发生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后，应及时进行稽核审计。

第十七条 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稽核审计人员的权限：

（一）有权检查被稽核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查阅全部纸质和电子版的经营管理资料；

（二）有权调取被稽核审计单位应用系统内的所有数据资料；

（三）有权检查被稽核审计单位的库存现金、重要凭证及其它代保管品（单），必要时有权采取临时性的先封后查措施；

（四）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复制有关凭证、账页，索取有关证明材料；要求被稽核审计单位或个人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调查时可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

（五）有权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业务活动，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意见；

（六）有权对拒绝、隐瞒、毁灭证据的部门或个人，提请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公司相关业务会议，要求各业务部门提供有关经营管理计划、经济合同、制度、规定、办法等文件资料及其执行情况；

（八）有权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被稽核审计单位及个人的违法违规行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稽核审计内容

第十九条 稽核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被稽核审计单位各项业务的经营活、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经营责任、内部控制、系统权限以及其它情况的审查，具体如下：

（一）业务经营活动的稽核审计。检查业务经营种类是否超越授权范围，业务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各项业务是否严格按公司规定流程进行操作。

（二）财务管理的稽核审计。检查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资金的筹措、运用及其使用效果，财务收支、投资收益和利息收支计提的客观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各种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呆坏账的核销和收回以及各种税款的合规性；各项费用有无虚列支出，乱摊成本；利润及分配是否真实、正确、合规；基建投资、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三）会计核算的稽核审计。主要检查会计规范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登记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会计账实是否相符；会计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完整。

（四）经营责任制的稽核审计。检查被稽核审计单位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对部门负责人任期内经营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鉴证与评价。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稽核审计。检查被稽核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评价其内部管理的自控能力。

（六）应用系统权限管理的稽核审计。检查被稽核审计单位应用系统的权限与使用人员岗位职责是否匹配，权限审批流程是否完整，评价其应用系统权限管理情况。

（七）对以前稽核审计意见的落实和整改情况的跟踪稽核审计。检查以前稽核审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并整改。

（八）其他需要稽核审计的事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重大风险事件和经济案件；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稽核审计工作流程

第二十条 稽核审计人员在稽核审计工作中，应坚持全面、高效、突出重点、风险导向的原则。

稽核审计工作流程分为五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归档阶段、追踪阶段。

（一）准备阶段。按照稽核审计项目，成立稽核审计项目组（不得少于二人），确定稽核审计内容，同时根据被稽核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收集有关资料，制订稽核审计工作方案，确定稽核审计范围、时间、要点，向被稽核审计单位发出稽核审计通知书。

（二）实施阶段。根据稽核审计工作方案确定的稽核审计内容重点、范围及稽核审计方法，采用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运用适当的技术方法，访谈人员，检查有关的账簿、凭证、合同、协议，库存现金及其他实物，应用系统权限情况等经营管理资料。在实施过程中，稽核审计人员必须做好详细的稽核审计记录，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编制稽核审计工作底稿，现场确认稽核审计发现问题。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稽核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三）报告阶段。撰写稽核审计报告，对被稽核审计单位或个人作出客观公正的鉴证和评价，针对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

议。稽核审计报告在征求被稽核审计单位意见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发送被稽核审计单位。被稽核审计单位应自接到稽核审计报告征求意见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

稽核审计项目组做出的稽核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经公司批准后，被稽核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被稽核审计单位根据稽核审计报告中所列问题和意见应逐一检查对照，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并应于接到稽核审计报告十日内向稽核部书面报告。

（四） 归档阶段。稽核审计项目组按照《稽核部档案管理制度》，对各项稽核审计材料及时归档管理。

（五） 追踪阶段。对稽核审计报告做出结论和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及整改情况，稽核部应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落实。

第六章 稽核审计方法和形式

第二十一条 稽核审计方法。根据不同的稽核审计范围、目的和要求，可采取不同的稽核审计方法：制度审阅、人员访谈、穿行测试、全面序时检查、重点项目抽查、账表核对、资料审阅、调查核实、实地观察、综合分析、系统及数据测试等。

第二十二条 稽核审计形式。根据不同的稽核审计任务和内容，采取不同的稽核审计形式。

（一） 现场稽核审计。根据确立的稽核审计项目和方案，组织稽核审计项目组到被稽核审计单位开展实地检查的稽核审计。

（二） 非现场稽核审计。根据稽核审计的目标，通过数据采集、

资料收集、协助调查函、远程制度和资料审阅等方式，对被稽核审计单位或个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远程非现场稽核审计。

（三） 委托稽核审计。将需要稽核审计的有关事项，委托外部专业审计机构进行稽核审计。

（四） 联合稽核审计。根据工作需要，由稽核部与公司内外有关部门一起，就某一项目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共同进行稽核审计。

（五） 交叉稽核审计。由稽核部牵头组织，指定几个被稽核审计单位，按要求进行互相稽核审计。

（六） 其他形式的稽核审计。根据稽核审计要求采取定期稽核审计、不定期稽核审计、专项稽核审计等形式进行稽核审计监督。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被稽核审计单位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员工违规行为处分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一） 不配合稽核审计工作，拒绝或拖延提供有关文件、帐簿、凭证、报表、其他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 阻挠、干扰稽核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 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伪证、提供虚假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损毁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的；

（四） 拒不执行稽核审计意见、结论、决定的；

（五） 打击报复陷害稽核审计人员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稽核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分管理办法》分别给予处理:

- （一）利用职权，贪赃枉法、玩忽职守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泄露公司机密，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关人员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